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9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轉 載	3
美國經貿政策對 WTO 未來發展之可能影響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9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9
▲ WTO 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	9
▲ 東協與歐盟將重啓 FTA 談判	10
▲ 英國於脫歐白皮書表達留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之意願	11
▲ 糧農組織表示往後 10 年全球漁產量增長顯著	12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13
▲ 美國透過聽證會蒐集產業對關稅措施之意見	13
經 貿 大 辭 典	14
新 知 園 地	15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16
活 動 快 訊	17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20

小編快報

美國近來對 WTO 的砲火不但未見停歇，甚至更趨猛烈！一連串的關稅措施也再再挑戰 WTO 的威信。究竟美國的經貿政策會對 WTO 的未來產生什麼影響呢？就從本期電子報裡找答案吧！



轉載

美國經貿政策對 WTO 未來發展之可能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副執行長、鄭昀欣 輔佐研究員、
彭文君 輔佐研究員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對 WTO 提出許多嚴厲的批判及質疑，導致 WTO 的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未來美國可能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放棄杜哈回合、開發中國家彈性及共識形成方式等議題以更為強硬之立場推動改革，此固然為 WTO 的未來蒙上一層陰影，但亦不失為解決目前 WTO 進退兩難困境之方式。

WTO 成立至今已接近 30 年，期間雖然進一步深化了「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 的國際經貿秩序而獲得肯定，但近年來也因擴大市場開放的杜哈回合開啟談判至今已超過 15 年毫無進展而備受質疑。WTO 會員經過多次討論以找尋解法，然仍舊無法取得共識。回顧近期 WTO 重要進展，主要為 2017 年生效之「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以及「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I, ITA II)；其餘如「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或「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等，僅由部分 WTO 會員參與的複邊談判，目前皆處於停頓的狀態。

雪上加霜的是，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對 WTO 提出許多嚴厲的批判，對 WTO 的運作及停滯不前亦提出諸多質疑。雖然美國的立場讓 WTO 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且充滿「美國優先」的思維，但也反映出美國尚未放棄 WTO 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本文將分析美國近期對 WTO 立場及改革方向，並探討對 WTO 未來之影響。

一、美國川普政府對 WTO 談判議題之方向及立場分析

(一) 基本立場

每年年初，美國都會公布該年度貿易政策重點 (Trade policy agenda)。2018 年 2 月底公布之最新貿易政策重點中，即開宗明義宣示美國決心在 2018 年貿易政策上開啟一個新世代，並利用美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經濟體所產生之槓桿效應，擴展外國市場，為美國勞工爭取有效的國際市場與公平待遇。具體而言，美國「2018 貿易政策重點」包含五個重要項目：(1) 實施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之貿易政策；(2) 加強美國經濟；(3) 洽簽更好的貿易協定；(4) 嚴格執行美國貿易法；以及 (5) 強化多邊貿易體系。

於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方面，美國「2018 貿易政策重點」指出雖然 WTO 曾經達成若干成果，但過去 20 年來，WTO 並未如預期般有效運作；基此，美國必須挺身而出捍衛自身利益。報告指出 WTO 的主要問題在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首先小組或上訴機構成員不願釋出權力讓爭端解決系統有效運作，WTO 會員也試圖在其案件報告中，增加或減少部分對 WTO 協定下之權利或義務。由於小組及上訴機構的解釋方法及認定並不符合 WTO 規則，美國過去已多次向上訴機構就程序問題、解釋方法、實質問題等表示關切。

其次，美國認為當前重要的全球經濟問題均無法在 WTO 中獲得共識，且 2015 年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宣言中，也反映出 WTO 會員對「杜哈回合」已無法產生共識，因此美國未來也將不再堅持「杜哈回合」的談判授權或現有談判規則。然而，美國指出仍有若干 WTO 會員因認為 WTO 各種貿易規則草案的內容將增加其義務負擔，因此堅持任何協議均應取得「杜哈回合」授權。美國抨擊這些國家未能認清當前重要的貿易議題，仍堅持以 2001 年所設定的杜哈回合談判範圍為基礎，極無必要。

再者，川普政府認為 WTO 急需改變有關發展議題的解決方式。例如，WTO 參考聯合國標準對「低度開發國家」予以定義，但 WTO 卻未對「開發中國家」訂有任何標準。儘管如此，美國不同意也不容許任何為享有協定下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或其他彈性，而自我聲明為「開發中國家」的行為。對此，美國直指在全球經濟上已占有相當地位的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南非等先進國家，卻如同低收入國家一般，獲得協定適用的彈性，增加 WTO 義務適用上的困難。美國更特別指出，WTO 已無法解決中國大陸問題。中國大陸在大舉宣揚自由貿易價值的旗幟下，實質上卻試圖規避或違反自由貿易所應伴隨的義務。為此，美國未來將與其他國家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最後，美國抨擊 WTO 基本上是由各會員共同建立的組織，應由各會員與時俱進作出決定，但卻有若干墨守成規的會員堅持新協定和其他談判成果僅能於部長會議下討論，且必須回到杜哈回合的授權。另一方面，川普政府在本次貿易政策重點上強調，任何國家為享有 WTO 協定下的彈性而自我聲明為開發中國家的行為，最終將有損 WTO 規則的可預測性，並弱化新自由貿易協定下的談判成果。

在 2019 年第 12 屆部長會議舉行前夕，美國與其他會員將先行盤點可能達成的議題，以免最後必須全盤接受「包裹式的」談判結果。而為了使 WTO 能夠有效運作，WTO 必須在各屆部長會議間找出達成貿易自由化的方式，解決當今貿易問題，確保特定會員係基於其在國際上真正的經濟市場地位而可於 WTO 享有一定的彈性。為此，川普政府於貿易政策重點上特別提出農業談判、漁業補貼、數位貿易等具體議題，希望與其他 WTO 會員達成一定共識。

(二) 農業談判

對於農業談判部分，美國認為 WTO 不斷在為不公平及貿易保護措施創設例外，與美國利益相悖。自杜哈回合停滯後，美國便嘗試將農業談判帶入新方向。2018 年美國政府的 WTO 農業談判重點將以強化通知及透明化原則為主，預計推動的重點包含：(1) 確認、分析及同意當今農業貿易所面臨的問題；(2) 確認 WTO 機制可以解決不公平的農業貿易政策，如高關稅、扭曲貿易的補貼行為、非關稅措施；(3) 確認近年來 WTO 農業談判失敗的原因；以及 (4) 在 WTO 場域中尋求解決此等問題的新貿易方式。同時美國指出，許多貿易夥伴所實施的檢驗檢疫管制措施通常欠缺足夠的科學證據，屬於不必要的監管負擔，且不符合國際標準，對美國貿易及創新造成不合理障礙。基此，川普政府於 2018 年將持續致力於減少食品及農產品出口的監管障礙，優先項目包含如針對殺蟲劑最高殘留容許值 (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s)，共同致力於貫徹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所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國際標準、提升監管措施的透明化及可預期性等。美國亦強調「風險分析」(包含風險評估、管理及溝通) 對降低不公平監管障礙的重要性。

(三) 漁業補貼

美國認為目前全球非法捕魚行為持續惡化，全球非法漁業補貼預估每年高達 200 億美元，成為剝奪漁業永續資源的重大因素。為此，美國呼籲 WTO 會員應協議禁止補貼的新類型，以消除對非法捕魚活動的補貼行為，並將持續推動訂定漁業補貼協定，納入強化漁業補貼之透明化及通知等新的 WTO 貿易規則，期能改善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

(四) 數位貿易

數位貿易對美國經濟的價值貢獻極高，惟當前美國企業正面臨外國政府對數位貿易實施的限制措施。美國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與其他 70 個 WTO 會員，共同宣布將就數位貿易相關議題及前瞻發展進行探索。基此，川普政府將以 WTO 作為討論平台，以發展具商業意義之規定，處理各國政府對數位貿易所課限制。同時，美國將與想法相似的會員，在 WTO 下展開進一步討論。

二、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質疑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過去是外界認為 WTO 運作相對順暢的部門。然而川普政府對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卻極為不滿，認為其有「司法積極主義」的問題；過於主動而減損了 WTO 以談判推動自由化的基本精神。具體而言，美國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的核心質疑有二：一為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時常自行增減 WTO 協定下之

權利義務的「司法積極主義」問題。二為上訴機構未能遵守「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所規定之程序問題。

首先是美國認為爭端解決機制未能遵守 WTO 協定明文的規定，常常逕行增減美國於 WTO 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例如美國指出上訴機構於部分案件中對 TBT 協定下不歧視原則之解釋，常常超越協定所規定；審查過多且不必要的要件。美國亦指出上訴機構未按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GATT 1994) 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之文本予以解釋，嚴重損及 WTO 會員使用防衛措施之能力。

除前述實體問題外，美國亦認為上訴機構越發不遵守程序規定。例如 DSU 有要求上訴審理期限為 90 天之規定 (亦即最長 90 天內要做出上訴判決)，但美國指出自 2011 年起，上訴機構便持續出現不遵守上訴審理期限之情形，亦不與爭端雙方進行協商，便逕行通知延長上訴審理時間。近年來，上訴機構不但拒絕說明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審理的原因，也不說明完成審查之預估期限。

再者，美國指出上訴機構常有「判決逾越範圍」的問題。蓋按照 DSU 第 3.4 條規定，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作成之裁決，應依 DSU 及 WTO 涵蓋協定 (covered agreements) 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並應謀求爭端之圓滿解決，而非提供會員諮詢意見。對此美國認為近年來，爭端解決機制常超越解決貿易爭端的任務，且常常針對無關之議題提出意見。另一方面，美國亦指出上訴機構之定位為「法律審」，亦即僅可對一審 (小組報告) 之法律爭議及法律解釋爭議進行審理，不應及於「事實審」。然而，美國指出在上訴程序中，WTO 上訴機構常重新審查案件事實，甚至包含 WTO 會員之國內法的檢視有違 WTO 之規範。尤有甚者，美國認為上訴機構宣稱其判決報告具有「判例」(precedent) 性質，故小組應予以遵循。惟美國認為固然上訴機構報告應有效澄清 WTO 涵蓋協定之規定，但其本身並非經 WTO 會員同意之文本，亦非經 WTO 會員談判且同意之文本的替代品，故小組不應受上訴機構裁決拘束，而應對每個爭端個案進行客觀評估。

事實上，美國為表達對上訴機構之不滿，自 2017 年中起便利用上訴機構法官出缺之任命同意程序機會，持續阻擋新任法官的任命案。WTO 上訴機構有 7 位常任法官，自 2017 年起陸續因任期屆滿或辭職等原因，有 3 位法官需要補提名；因美國的阻擋，至 2018 年 6 月底前仍無法完成任命程序。由於上訴案件需要 3 位法官審理，加以個別案件需要考量法官背景等因素，因此僅剩 4 人的情況下已導致上訴案件大量累積，更重要的是至 2019 年 12 月時將會有另外兩位法官任期陸續到期，屆時若無法解決此一問題，則上訴機構將因法官人數不足而完全停止運作。

另一個比較有趣的發展是，美國雖然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有諸多質疑與挑戰，同時卻也非常積極運用該機制以爭取美國的權益。事實上，美國向來為積極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會員，即便川普政府對 WTO 有許多不滿，但其從 2017 年上任以來，美國已陸續向 WTO 以控訴方身分提起 3 案，而被其他會員控訴之案件更高達 15 件。其中受到控訴的案件大多與美國貿易救濟措施相關，特別是美國近來根據 232 條款、201 條款與 301 條款所採取之種種貿易救濟措施，皆受到來自其他會員之控訴。

三、未來展望

美國於 2018 年起陸續依據美國國內法（包含 201 條款之防衛關稅、232 條款之國安關稅以及 301 條款中國不公平貿易措施等），針對太陽能板、鋼鋁及近千項中國製造產品課徵額外關稅。各國對美國單邊措施提出嚴厲的批判；例如中國大陸、歐盟均指出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實際上就是 WTO 之防衛措施（global safeguard measures），但卻未履行 WTO 防衛協定之程序要求（例如證明進口產品造成嚴重損害或構成損害之虞、二者間有因果關係等），因此已陸續對美國提出 WTO 防衛協定諮商請求。未來 WTO 如何處理這些敏感議題且做出判決，必然將引發另一波爭議。更重要的是美國的立場對 WTO 長期發展已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迄今美國似乎並無退出 WTO 的想法，且多次強調美國並不反對自由化，而是認為現有經貿機制之設計或執行對美國不公平及不利美國利益。簡言之，川普政府對 WTO 之態度與立場，與其說是「反自由化」或「反市場開放」，更接近於「反建制」(Anti-institution)。其所反對之「建制」，包含回現有之談判架構與方式（如前述之堅持杜哈回合的談判範圍、共識決、開發中國家自我宣稱等）、協定內容未與時俱進及爭端解決機制運作的問題。在「反建制」之思維下，各界或可由美國貿易談判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的立場看出部分端倪。萊泰澤認為，長期以來 WTO 上訴機構在解釋規則時，減損和侵害美國貿易救濟的主權，並指出 WTO 爭端解決機制已「偏離」(veering off course) WTO 之目的。進一步言，其認為鑒於 WTO 談判進展不順利下，WTO 規則不僅無法與時俱進，反而由 WTO 爭端解決機制為 WTO 規則提供解釋。這種由法學（jurist）為 WTO 協定納入新的規則之作法，與 WTO 設立時國際貿易規則應由「會員驅動」(member-driven) 機制之規劃不同。此外，萊泰澤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上公開表示，目前 WTO 欠缺可處理如中國鋼鐵生產過剩與產業政策引發出口問題之機制。

總結而言，固然美國目前在 WTO 議題之立場尚無法完全掌握，但至少目前無淡出甚至退出 WTO 之跡象。與此同時，美國未來可能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以更為強硬之立場推動 WTO 機制之改革，包括提升強化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及透過

美國對於 WTO 上訴機構在爭端解決案件「法律解釋」的監督（例如於美國國內成立委員會，檢視過去對美國做成不利解釋的 WTO 案件），對 WTO 施加無形壓力等做法。至於其他 WTO 談判議題之川普政府政策，則有待觀察。

事實上，美國在 2017 年的「貿易政策重點」明確指出目前 WTO 至少有兩個重要的挑戰必須解決。第一個挑戰是 WTO 規則由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的國家所遵循；然部分全球重要的經濟體並不完全遵守自由市場原則。第二，WTO 規範之落實基礎，仰賴執行規則之國家具有透明的法律和監管制度。然而，部分全球重要經濟體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尚不夠透明，導致全球貿易體系難以對這些國家追究責任；而由於目前體制無法讓此等國家負起應負的責任，亦減損各國對該體系之信心。以上之內容雖非所謂政策方向，但已可看出未來美國在 WTO 可能推動之改革方向。對我國及其他國家而言，美國之立場固然會對 WTO 的未來造成陰影，進而削弱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經貿體系，此對小國絕對是不利的發展。不過美國的提案（例如杜哈回合、爭端解決機制改革）部分內容確實反映出 WTO 目前架構下進退兩難的困境以及可能解決方向，因此我國亦可從增進臺灣利益的角度思考是否有與美國合作推動之空間。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 WTO 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

WTO 於今(2018)年 7 月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會議上，中國大陸面臨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以及歐盟等 WTO 會員對其貿易政策之指控，包括補貼國營企業、產能過剩，以及執行不公平產業政策等問題，然均遭中方一一駁斥。

首先補貼國營企業方面，美國副貿易代表謝伊 (Dennis Shea) 及加拿大常駐 WTO 大使波爾 (Stephen de Boer) 皆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國內經濟活動的干預愈趨頻繁，並提供國營企業財政上的支持，此即再再扭曲外國企業與其公平競爭的機會。對此，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表示，國營企業於美國、加拿大與法國等 WTO 會員內並不罕見，且國營企業在中國大陸與一般私人企業、外資企業並無不同，皆屬公平競爭環境下的獨立市場參與者，倘若有 WTO 會員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向國營企業提供特殊補貼而影響該會員國內產業之利益，其可逕依《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Agreement) 實施反補貼調查。然根據 WTO 秘書處報告，中國大陸政府至今仍強力干預國內經濟，且未提供對國營企業支持的充分資訊。瑞士駐 WTO 大使錢柏威 (Didier Chambovey) 表示，絕大多數 WTO 會員均希望中國大陸應於資訊透明的情形下進行國家干預，如此一來，其他會員才能了解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的條件。

其次，針對中國大陸鋼鐵和鋁材產能過剩情形，謝伊認為其問題根源來自中國大陸過度實施政府補貼等國家支持措施，造成市場扭曲。日本大使伊原純一 (Junichi Ihara) 指出，因產能過剩而不斷虧損的「殭屍企業」(zombie enterprises) 遍及中國大陸，故建議中方應盡快關閉本應破產卻仍仰賴政府補貼的企業。面對此等質疑，王受文反駁道，其出口占總產量之比例小於其他 WTO 會員，而產能過剩乃因週期性和結構性的全球經濟問題，且中方已承諾將透過與他國合作全力改善此情形。然該報告亦指出，中國大陸除鋼、鋁之外，包括煤炭、鋼鐵、水泥、電鍍玻璃、化學品、造紙、太陽能、造船和燃煤電力等產業皆有產能過剩的現象。同時，中國大陸也多次對外表示將大力推動創新產業，並且已為新數位時代做好準備，對此許多 WTO 會員亦擔憂數位產業是否已獲中方的特殊支持。

最後，對於中國大陸的不公平產業政策，歐盟駐 WTO 大使范赫克倫 (Marc Vanheukelen) 認為，歐盟企業不斷面臨各項「境內障礙」(behind-the-border barriers)，如執照核發及對智財權保護不足等問題。自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於歷年調查報告中均指出，中國大陸在智財權保護上有執法不力之情形；此外，美國商會的報告亦指出，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向來難以取得其經營許可。

儘管歐盟與美國已就此事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與此同時，美國亦單方運用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和技術轉移進行調查，並已決定對部分產品加徵懲罰性關稅。另外，美國要求中國大陸停止支持「中國製造 2025」之重點項目，卻遭中方拒絕。王受文表示，其他國家也採取相同的政策以促進該國產業發展，例如美國以往的戰略計畫或政策法案、德國的工業 4.0 計畫，以及法國於 2013 年提出之新工業法國計畫等。不過，王受文同意未來將以公開、透明和非歧視的方式實施「中國製造 2025」，且不論中資或外資企業將一體適用該等待遇。

【由吳承憲綜合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13 日】

▲東協與歐盟將重啟 FTA 談判

每年 7 月 14 日法國固定於巴黎香榭麗舍大道舉辦國慶大典，今 (2018) 年新加坡和日本皆獲邀出席，然日本因西部遭逢洪災，首相安倍晉三 (Shinzo Abe) 不克前往；李顯龍則是第一位出席法國國慶大典的新加坡總理。法國邀請兩位亞洲重要國家領袖之意圖相當明顯，除促進雙邊關係外，亦被視為法國欲提升其在亞洲的影響力。舉例來說，法國與新加坡於典禮上簽署軍事合作協議，允許新加坡空軍於其空軍營地駐紮訓練；法國亦與日本簽訂雙邊防務協議以加強兩國軍事合作。另外，於今年擔任東協輪值國的新加坡，其總理李顯龍更於會後表示東協與歐盟已同意重啟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談判，新加坡也將於 8 月開始擔任東協與歐盟間的協調國 (country coordinator)，希冀藉此與歐盟建立貿易架構並就部分潛力領域達成協議。

東協與歐盟 FTA 談判從 2007 年開始，卻在 2009 年終止，其原因在於雙方對該 FTA 之期望有所不同。基此，歐盟遂轉與東協個別國家展開雙邊 FTA 談判，目前歐盟已分別完成與新加坡和越南 FTA 之簽署；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之 FTA 談判亦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東協與歐盟雙邊貿易總額達 2,772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18%，即可看出兩者愈趨緊密的貿易關係。

另外，在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上，各國於聯合聲明中表示對近期高漲的保護主義與反全球化浪潮感到憂心，對此東協重申支持多邊貿易體制，持續推動「東協加一」FTA 以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間的關係，並儘快締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更督促儘早落實 2017 年已簽署完成之《東協－香港自由貿易與投資協定》。

【由李明勳報導，取材自 Channel News Asia，2018 年 7 月 15 日】

▲英國於脫歐白皮書表達留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之意願

隨者英國愈趨仰賴間歇性再生能源，若透過跨域交易電量 (interconnector) 於脫歐後繼續參與歐盟共同能源市場 (EU - wide internal energy market, IEM)，將有助於維持其現有供電效能。有鑑於此，今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版的「脫歐白皮書」(Brexit white paper) 即指出，英國希望脫歐後繼續留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保持和歐盟國家在能源方面的合作。

白皮書亦指出，英國若不參與 IEM 就必須設法在沒有自動電能配置 (automatic capacity allocation) 情況下，維持其跨域交易電量之正常運作。為此，英國即需與歐盟就電力交易技術制定「共同規則」(common rulebook)，如市場耦合機制 (market coupling mechanism)；除此之外，亦必須採用與歐盟一致的碳定價方式，此可透過留在 EU ETS 來交付。然英國政府並不認為參與 IEM 就應該與歐盟就環境及氣候變化，制定更廣泛的共同規則。對此，英國能源組織執行長斯萊德 (Lawrence Slade) 則表示，參與 IEM 可使資源被有效利用，進而大幅降低英國的能源成本。其更表示，EU ETS 對推動全歐洲脫碳來說至關重要，同時英國能源部門在這方面也領先歐盟各國，並且能源為維持其國內企業和經濟的重要資源，故繼續參與 EU ETS 勢必為脫歐談判中的首要項目。英國政府對於與歐盟就能源技術監管上之合作亦充滿期待，並希望脫歐後，依舊保留其在歐洲輸電營運商聯盟 (European Networks of Transmission System Operators for Electricity, ENTSO-E) 的會員身分。

另外，該白皮書也提及，英國與歐盟談判代表於脫歐協議中，就延續北愛爾蘭和愛爾蘭間單一電力市場 (Single Electricity Market, SEM) 的法律規範上，已取得良好進展並同意將共同維護其運作。

【由汪哲仁綜合報導，取材自英國政府網站，2018 年 7 月 12 日；Utility Week，2018 年 7 月 13 日】

▲糧農組織表示往後 10 年全球漁產量增長顯著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於近期發布《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狀況》(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指出，捕撈和養殖魚類的總產量將在 2030 年達到 2.01 億噸，比目前的 1.71 億噸高出 18%。由此看出，漁業和水產養殖業在實現《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和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上發揮重要作用。

報告指出，要實現持續增長就必須從下列方面著手，包含加強漁業管理體制、減少損失和浪費、解決非法捕撈、水體環境污染和氣候變化等問題。如欲達到 SDGs 訂立的「讓世界免於饑餓和營養不良」的目標，漁業即為關鍵因素；同時，漁業在促進經濟增長和扶貧濟困方面之貢獻亦與日俱增。此外，內陸和小規模漁業在平等和包容性發展上也有特殊貢獻。

報告顯示，2016 年野生魚類捕撈量為 9,090 萬噸，比 2015 年略減 200 萬噸，主要原因在於秘魯鯉魚數量因聖嬰現象 (El Niño) 而產生週期性波動。整體而言，野生魚類捕撈量在 1990 年代達到高峰後即趨於穩定。然而世界漁產消費量在過去幾十年卻不斷增加，1960 年代人均消費量約為 10 公斤，2016 年即高達 20.4 公斤；主要原因在於水產養殖業產量增加。根據研究，2016 年水產養殖業產量就達 8,000 萬噸，占食用魚類總量的 53%。

由於開發中國家過度捕撈，使得魚類捕撈量及存量不斷惡化，進而抵消已開發國家在漁業管理和存量方面改善之成果。另外，氣候變化亦可使全球漁業捕撈量發生變化，捕魚地點之分布亦將隨之改變；許多仰賴捕魚為生的熱帶地區，其捕獲量將大幅降低，反觀北半球的溫帶地區則可能上升。捕魚地點分布的變化亦將對運營、管理和法治產生重大影響，國際社會為此必須展開相關研究並制定對策，以幫助漁業部門適應氣候變化。此外，更需加強在政策協調、財政和人力資源調度及先進技術運用方面的合作，發展緊密而有效的夥伴關係。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聯合國糧農組織，2018 年 7 月 9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透過聽證會蒐集產業對關稅措施之意見

美國聯邦眾議院歲計委員會貿易小組 (House Ways and Means Trade Subcommittee) 計畫於 7 月 18 日舉行聽證會，要求川普政府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就以下問題加以解釋，包括以國家安全為由加徵關稅之影響、中國大陸涉嫌侵犯智慧財產權，以及他國對美採取之反制措施。主席賴赫特 (Dave Reichert) 於聲明中強調，美國關稅措施已增加國內農民及畜牧業者之成本。美國最大農業遊說團體－美國農業事務聯合會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AFBF) 政策溝通主任羅傑 (Will Rodger) 亦表示，相較以往，農民更加關注關稅議題，再者夏末秋初為收穫季節，關稅影響勢必更為顯著。

於聽證會前夕，兩院議員皆大力抨擊川普 (Donald Trump) 的貿易政策。眾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布雷迪 (Kevin Brady) 即喊話，希望有關官員皆出席此次聽證會，解釋川普政府搖擺不定的貿易政策。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日前諮詢國務院官員時亦問道，倘若對中國大陸及美國貿易盟友加徵關稅之效果不如預期，政府是否已備有因應策略。

另外，針對加徵 25% 進口汽車及其零組件關稅措施，美國商務部亦預計於 7 月 19 日召開聽證會。5 月時，商務部已著手調查進口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預定於期中選舉前做出決定。美國汽車政策委員會 (American Automotive Policy Council, AAPC)、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及德國汽車工業協會等皆極力配合調查，以釐清關稅措施可能造成之影響；據規定，若查證屬實，總統即可採取關稅、進口配額等措施加以回應。AAPC 主席布朗特 (Matt Blunt) 對此表示，關稅措施將使美國汽車產業就業人數有所變動、增加在美製造之成本，以及減少他國對美之投資。加拿大和墨西哥亦對美國加徵汽車關稅表達不滿；歐盟甚至提出警訊，警告若美執意徵收汽車關稅，即將總價 2,900 億美元出口品置於報復風險中。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16 日】

經貿大辭典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又稱檢驗檢疫措施，簡稱 SPS 措施。係指為保護人類健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所採取之邊境控制措施。依據《SPS 協定》之規定，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採行，不得對在相同情況下之會員間造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亦不得作為對國際貿易產生隱藏性限制之工具。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穿越百年中東

網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45648>

摘要： 中東可以說是目前世界上最複雜、最動盪的地區，中東發生的事看似距離我們很遙遠，但當由此引發的恐怖主義活動危及整個世界的安全，連臺灣都被伊斯蘭國列為恐攻對象時，我們也無法置身事外。本書作者郭建龍實地走訪這塊曾經孕育無數璀璨文明、如今卻飽受戰亂摧殘的土地，他以獨立作家的澄澈思維、社會觀察家的敏銳視野、媒體人的實證精神，深入訪問了當地難民等、以親眼的觀察、客觀的資料、深入淺出的敘述，破除我們對中東的刻板印象，勾勒出一部脈絡清晰的中東百年史，更進一步引領我們思考每個事件的成因。

期刊介紹

篇名： Another Digital Divide: The Rise of Data Realm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WTO.

出處：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1, Issue 2, June 2018, Pages 245-272.

作者： Susan Ariel Aaronson and Patrick Leblond.

摘要： The US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are us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ies to reap data-based economies of scale and scope. Essentially, they have created three distinct data realms with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data governance. As a result, they have fostered a new digital divide: between the three data behemoths and other countries that are rule takers. This situation presents the WTO with a challenge and an opportunity. These three data realms could undermine the ability of the WTO to govern trade in data flows, but it also creates pressures for the three data realms to use WTO mechanisms to find common ground among their approaches. Moreover, it could provide an incentive to WTO members to create new rules governing trade in data.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經貿議題基礎課程」專班(三)-服務貿易規則總論	李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業及服務貿易之意涵● 架構、定義與範圍● 承諾表及可以承諾表排除之義務● 一般性義務● 未來式● RTA 對投資之規範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越南投資計畫部外國投資局	額滿為止	7/20	2018 年越南投資座談會 - 高雄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16/2018%E5%B9%B4%E8%B6%8A%E5%8D%97%E6%8A%95%E8%B3%87%E5%BA%A7%E8%AB%87%E6%9C%83.html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6/17	7/23-25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額滿為止	7/24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台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9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勞動部、工商協進會	額滿為止	7/31	107 年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溝通說明會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30/%E3%80%8C107%E5%B9%B4%E6%8E%A8%E5%8B%95%E6%88%91%E5%9C%8B%E5%8A%A0%E5%85%A5%E3%80%8E%E8%B7%A8%E5%A4%AA%E5%B9%B3%E6%B4%8B%E5%A4%A5%E4%BC%B4%E5%85%A8%E9%9D%A2%E9%80%B2%E6%AD%A5%E5%8D%94%E5%AE%9ACPTPP%E3%80%8F%E6%BA%9D%E9%80%9A%E8%AA%AA%E6%98%8E%E6%9C%83%E3%80%8D.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8/7	「穆斯林市場商機與清真認證」說明會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12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額滿為止	7/3-8/9	【紮好基礎·輕鬆成專才】國貿實務分析與操作應用班第 1 期	http://www.itbs.org.tw/itbs/Content03.aspx?cour_no=DT06MC021070061&cour_name=%e6%88%91%e8%a6%81%e5%a0%b1%e5%90%8d&ParentSortPage=frmGrd_CurPage!!2**frmGrd_SortColumn!!**frmGrd_SortDir!!&
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教育文化紀念基金會、中研院、中經院、臺大經濟系、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額滿為止	8/10	金融風暴再起？劉大中先生紀念研討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65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大法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額滿為止	8/27-28	2018 年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	http://www.ntu.law.acwh.tw/news_c.php?sid=0&pid=24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額滿為止	8/28-9/27	前進新南向經貿人才培訓班 越南、印尼經貿語言課程	http://site-roccoc20180828.strikingly.com/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7/16-20	一~五	Geneva Week (Non-resident Members and Observers)
7/20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7/26-27	四~五	General Council
RTA		
CPTPP、RCEP		
7/17-27	二~五	RCEP: 23rd round of negotiation for RCEP, Thailand.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7/18-20	三~五	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 : Leveraging Technologies to Scale Code of Ethics Implement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19-20	四~五	APEC: Digital Innovation Forum.
7/23-26	一~四	APEC: 2018 ABAC III Meeting.
7/23-27	一~五	APEC: Advancing BEPS and AEOI priorities in APEC Workshop.
7/25-28	三~六	ASEAN: 16th ASEAN - Japan STOM Leaders Conference, Japan.
7/26-27	四~五	APEC: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Green Investment Policy (CTI 15 2017T).
8/2-3	四~五	ASEAN: 16th Meeting of the ASEAN Community Statistical System Sub-Committee on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SCPC), Singapore.
8/4	六	APEC: Policy Dialogue on Women i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8/4-13	六~一	ASEAN: 25th ASEAN Labour Ministers' Meeting (ALMM) and Related Meetings, Malaysia.
8/4-20	六~一	APEC: 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8/6	—	APEC: Seminar on Enhancing market entry for MSMEs including smallholders in Asia-Pacific region (Japan self-funded/ PPFS 01 2018S).
8/7	—	ASEAN: 5th Working Committee on ASEAN Banking Integration Framework (WC - ABIF) Meeting, Brunei.
8/12-13	日~一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hop on 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ies: Sharing and Elevating Impacts on Women's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across the Asia Pacific. ● [EC 02 2018A] 11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11).
8/13-15	一~三	ASEAN: 1st Meeting of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dicators (WGSDGI), Indonesia.

日期	星期	會議
8/13-17	一~五	ASEAN: Subseasonal-to-Seasonal Predictions Workshop for Southeast Asia (S2S-SEA II) (by ASMC), Singapore.
8/14-17	二~五	ASE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th ATRC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2nd TELSOM-ATRC Leaders' Retreat of 2018, Singapore.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